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81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镇豪，男，1994年12月2日出生于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自由职业，群众，户籍在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渔池村委会渔池村四片七巷18号，居住在广东省陆丰市。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7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该局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9月16日被该局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魏巍，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金融刑诉〔2021〕Z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镇豪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8月11日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经上级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樊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镇豪及其辩护人魏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镇豪于2015年12月起，以其本人名义在淘宝网上注册“天诚门控五金”店铺（会员账号：tb991707671）销售假冒GMT、DORMA多玛注册商标的闭门器、门夹等五金产品。

经侦查，公安人员于2020年7月22日16时30分许，在广东省陆丰市XX镇XX村委会XX村XX巷XX号XX镇豪住处将其抓获。

经上海A有限公司鉴定：从证人徐某处所调取的从XX镇XX店购得的标注GMT商标的型号为H-220B地弹簧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以被告人李镇豪名义注册的淘宝店铺于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销售GMT产品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72,171.00元；销售DORMA多玛产品金额9,658.00元。两项合计881,829.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镇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镇豪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镇豪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李镇豪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镇豪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李镇豪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辩称被告人李镇豪家庭困难，无力退出违法所得、认缴罚金，希望法庭对被告人李镇豪从宽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起，被告人李镇豪将从他人处购入的GMT、DORMA品牌的闭门器、地弹簧等商品通过其经营的淘宝店铺“天诚门控五金”对外进行销售。经相关权利人确认，证人徐某从上述淘宝店铺购买的GMT品牌的地弹簧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审计，2019年3月至案发，上述淘宝店铺销售假冒GMT、DORMA品牌的闭门器、地弹簧等商品的销售金额共计88万余元。

2020年7月22日，公安民警在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XX镇XX村委会XX村XX巷XX号XX镇豪。

案发后，被告人李镇豪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浙江C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淘宝店铺的注册信息，证人徐某的证言及相关淘宝订单信息截图、产品照片，上海市公安局黄浦XX支队出具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固定电子数据清单》等，证实被告人李镇豪通过涉案淘宝店铺销售GMT、DORMA品牌的闭门器、地弹簧等商品，涉案淘宝店铺在商品标题、品牌名称、展示的商品图片中的商品上等处均使用了“GMT”“DORMA”“多玛”等商标的情况，以及证人徐某通过涉案淘宝店铺购买了GMT品牌的地弹簧，并邮寄至本市黄浦区收货的情况。

2.《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证实证人徐某购买的GMT品牌的地弹簧上使用的“GMT”等商标及涉案淘宝店铺在商品标题、品牌名称、展示的商品图片中的商品上等处使用的“GMT”“DORMA”“多玛”等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3.商标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及相关公认证文件，受托人出具的《鉴定证明》《未授权声明》等，证实证人徐某购买的GMT品牌的地弹簧系假冒，GMT、DORMA品牌的商标权利人均未授权被告人李镇豪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销售涉案品牌的商品的情况。

4.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李镇豪处查获手机、电脑主机机箱等作案工具的情况。

5.同案关系人朱某的供述，商标权利人的受托人出具的《未授权声明》等，证实被告人李镇豪从同案关系人朱某处购入由同案关系人朱某加工制作的假冒GMT、DORMA品牌的闭门器、地弹簧等商品的情况，以及GMT、DORMA品牌的商标权利人均未授权同案关系人朱某生产、仓储、销售涉案品牌的商品的情况。

6.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调取的涉案淘宝店铺的交易明细，被告人李镇豪确认的涉案淘宝店铺成功销售商品目录、淘宝订单千牛明细，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等，证实经审计，2019年3月至案发，被告人李镇豪通过涉案淘宝店铺销售假冒GMT、DORMA品牌的闭门器、地弹簧等商品的销售金额共计88万余元。

7.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办案说明》，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李镇豪被抓获到案的情况。

8.被告人李镇豪的供述，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镇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

李镇豪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镇豪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李镇豪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镇豪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扣除先行羁押的三十七日，监视居住十九日折抵刑期十日，至2023年7月3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白婷婷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崔凤岭

书 记 员

周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